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
项的核查意见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条件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 3 |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801 954 1003">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 |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78 号），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如下：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5,969,479.95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1,003,529.95 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 | |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 | | | | | | | |
| 4 |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599 954 1682">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 | | | | | |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00 万股。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监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胡存积

胡存积

谢汉英

谢汉英

仲欢

仲欢

2023 年 9 月 20 日